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597號

原告 昇祐貨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順智

訴訟代理人 吳浚瑋

被告 葉志文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於民國114年8月20日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65,386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230,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11年2月11日簽立車輛買賣契約書（下稱系爭買賣契約）及汽車貨運業接受自備車輛靠行服務契約書（下稱系爭靠行契約），約定被告向伊分期付款購買車號000-0000營業大貨車（下稱系爭車輛），靠行登記於伊名下，由被告駕駛系爭車輛以營利，每月分期款為新臺幣（下同）45,100元，共60期，被告並應按伊之通知，繳付代墊之各種款項。兩造另於112年3月14日簽定借款契約，約定被告向伊借款277,323元，按年利率12%計息，清償期限自112年3月31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分10期攤還本金及利息，如未依約清償，按上開利率1倍加計違約金。詎被告未依約繳付代墊款及系爭車輛分期款，尚積欠伊系爭車輛分期款21

01 7,680元、車貸匯費90元、靠行費8,000元、TEC費用97,461
02 元、罰單26,900元、牌照稅3,150元、燃料稅5,158元、停車
03 費785元、借款306,162元，共計665,386元。爰依系爭買賣
04 契約及系爭靠行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訴之聲明：
05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665,38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06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
07 告假執行。

08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或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9 四、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靠行契約
10 書、系爭買賣契約書、借款契約書、電子發票證明聯、eTag
11 繳費客戶收執聯、交通違規通知書、交通違規罰鍰收據、自
12 行收納款項收據、存摺影本、汽車燃料稅使用費繳納證明、
13 停車費補繳證明等件為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
14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
15 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故
16 原告上揭主張之事實，應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向被告請
17 求款項共計665,386元，自屬有據。

18 五、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19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0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1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2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3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4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25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1、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
26 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借款之給付有確定期限，且於原
27 告起訴前均已屆期，原告僅請求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28 起算利息，為處分權之行使，應予准許；至其他給付係屬無
29 確定期限者，又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依上揭法律規定，原告
30 就其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部分，請求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
31 達之翌日起，加計週年利率5%之利息，亦於法有據，應予准

01 許。而本件民事起訴狀繕本係於114年7月27日送達被告，是
02 原告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7月28日起至清償
03 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同為有據。

04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靠行契約、系爭買賣契約之法律關
05 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
06 應予准許。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核無
07 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假執行。

08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09 第1項前段、第78條、第390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
11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魏于傑

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
16 書記官 陳淑瓊